

No. 49426

**Australia
and
China**

Treaty between Australia and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. Sydney, 6 September 2007

Entry into force: *10 November 2011,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*

Authentic texts: *Chinese and English*

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: *Australia, 6 March 2012*

**Australie
et
Chine**

Traité entre l'Australie et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relatif au transfèrement des personnes condamnées. Sydney, 6 septembre 2007

Entrée en vigueur : *10 novembre 2011, conformément à l'article 20*

Textes authentiques : *chinois et anglais*

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: *Australie, 6 mars 2012*

[CHINESE TEXT – TEXTE CHINOIS]

澳大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

澳大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为开展刑罚执行及被判刑人移管方面的合作，以便被判刑人成功重返社会，决定缔结本条约，并议定下列条款：

第一条 定义

为本条约之目的：

- 一、“移交方”是指在其境内对可能或已经被移管的人员判处刑罚的一方；
- 二、“接收方”是指被判刑人可能或已经被移管至其境内的一方；
- 三、“被判刑人”是指在移交方被法院或法庭判处监禁刑罚的人员。

第二条 一般规定

- 一、双方承诺根据本条约的规定，就移管被判刑人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。
- 二、双方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，相互移管被判刑人，以

便在接收方境内执行对其所判处的刑罚。

第三条 中央机关

一、双方中央机关将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处理移管请求。

二、本条第一款所述中央机关，在澳大利亚方面系指澳大利亚政府司法部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。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，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。

三、为本条约之目的，双方中央机关应相互直接联系。

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

只有符合下列条件，方可移管被判刑人：

（一）对被判刑人据以判处刑罚的行为，根据接收方法律也构成犯罪；

（二）被判刑人为接收方公民。在例外情况下，双方可同意放弃此项条件；

（三）在提出移管请求时，被判刑人尚未服完的刑期不少于一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即使被判刑人尚需服刑的时间少于一，双方也可同意移管；

（四）判决为终审判决，且在移交方境内不存在与所涉犯罪或其他犯罪有关的未完结诉讼；

（五）移交方、接收方以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管。但任何一方鉴于被判刑人的年龄、身体或精神状况认为必要时，可由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表示同意移管。被判刑人或其合法代理人表示同意移管，包括对返还移管费用条件的同意，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第五条 移管的决定

任何一方均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。

第六条 通知

- 一、双方均应尽可能将本条约的内容告知被判刑人。
- 二、被判刑人应被书面告知处理其移管申请的进展情况。

第七条 请求与答复

- 一、被判刑人可依据本条约向任何一方提出移管申请。收到被判刑人移管申请的一方应将该申请书面告知另一方。
- 二、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请求。被请求方应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。
- 三、移管的请求与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，并通过本条约第三条规定的途径递交。

第八条 所需文件和信息

一、移管请求应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被判刑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；
- （二）对被判刑人的国籍的说明；以及
- （三）被判刑人被关押的场所。

二、如有移管请求，除非任何一方已表示不同意移管，移交方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下列信息和文件：

（一）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，对据以定罪量刑的事实所作的说明，以及关于据以定罪的相关法律的说明；

（二）如可行，刑罚的终止日期、被判刑人已服完的刑期，包括审判前羁押的时间；

（三）如果已有国家向移交方提出引渡被判刑人的请求，这些请求的详细情况；或者任何已表示有兴趣引渡被判刑人的国家、或移交方认为可能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的详细情况；

（四）对被判刑人作出的矫正报告和医疗报告，包括被判刑人在移交方接受治疗的情况，以及将在接收方对其进一步治疗的建议；

（五）被判刑人提出移管书面申请的副本。

三、接收方应向移交方提供下列信息和文件：

- （一）关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公民的说明；
- （二）关于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条件已获满足的说明；以及